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領隊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8 日(二)10：00

地點：清水高中至真樓五樓會議室

紀錄：張語嫣

主席致詞：賴來展校長

列席：社教科夏治強科長、社教科林欣慧股長、社教科張語嫣小姐、清水高中張曼曄主任、清水高中王嘉渝特教組長、江翠國中王紹紋特教組長、江翠國中林婷儀特教協行。

一、主席致詞：(略)

二、長官致詞：(略)

三、工作報告：

(一)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規定與各場地資訊補充說明

(二) 請參閱領隊會議手冊及領隊會議簡報檔案

四、綜合座談

五、議程：

(一)參賽隊伍報到

1. 團體組報名 80 隊、出席 55 隊、未出席 25 隊。

2. 個人組報名 163 人、出席 15 人、未出席 148 人。

(二)主席致詞：(略)

(三)長官致詞：(略)

(四)工作報告及重要事項

1.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規定與補充說明。

2. 請參閱領隊會議手冊及領隊會議簡報 PPT。

3. 重要事項

(1) 參賽隊伍請務必詳閱實施計畫及秩序冊。

(2) 場勘及走位相關事項

A. 僅開放團體組隊伍場勘日，團體B甲組：10月23日(三) 14:00-16:00、團體B乙、丙組：10月28日(一)14:00-16:00【每校場勘人數上限至多5人，不開放舞台區域】。

B. 賽前走位，並將時間參考表公告於清水高中校網，比賽實際進行狀況請參考現場【即時賽事】。

C. 個人組賽事每日上、下午各開放20分鐘讓參賽者賽前走位【不可彩排、不可攜帶道具】。

(3) 請各參賽隊伍依據秩序冊報到時間，至報到處簽名報到並領取資料袋，資料內容如下：

證件	張數	備註
檢錄證	10 張 (兒童舞蹈甲組 12 張)	比賽當天不再受理臨時申請。
播音證	1 張	比賽用音樂請提供 USB 或 CD (建議使用 USB)兩組 (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請在該 比賽場次前 30 分鐘 派人進入播音室送交大會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並協助告知音樂起始終止，以便代為播放；若未派員，悉由主辦單位處理，不得異議。
攝影證	1 張	為保障各參賽單位之權益，請勿拍攝及錄影其他參賽單位作品，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
USB 領取證	1 張	請於上午及下午比賽後，各隊派員憑證至報到處領取。
貴賓證	2 張	為保留各校代表觀賽之座位，比賽當天可憑此證進入板樹二樓貴賓席、臺藝大二樓左側貴賓席。
場地配置圖	1 張	請各參賽隊伍，如有 自行鋪設地墊設置休息區者 ，請以不影響學校及場館之教學與行政單位為原則。
該場次 賽程表	1 張	比賽實際進行狀況仍需參考現場【 即時賽事 】。

(4) **道具車停車證**：各參賽單位如有道具車進出會場搬運之需求，請逕至清水高中網站首頁「113 新北市學生舞蹈比賽」專區內下載列印道具車停車證，並詳填**比賽日期、場次序號、學校名稱、節目名稱、道具車進場時間、道具車返場時間**，並依公告之**道具車進出詳細時間表**進出場地，請詳閱其他相關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

A. 正式比賽時，請各參賽單位之道具車駕駛務必將此道具車停車證放置於**右側擋風玻璃**，以供 大會工作人員辨識。

B. 請自行安排足夠之人力搬運大型道具或佈景，如需協助搬運道具至舞蹈預備區之人員，需黏貼檢錄證。道具卸除後，也請務必遵從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先行離開停車場，自行另覓停車地點**。

C. 比賽結束後，請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盡速將道具送離會場，並安排道具車立即載走。

(5) 如有參賽人員（舞者）檢錄完畢，需至道具區協助搬運，應在身上貼**檢錄證**始可至道具入口處搬運，**請記得上場比賽前將檢錄證撕下**。

(6) 頒獎典禮部份，賽後請提前至指定區域進行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上台授獎，每日頒獎典禮預計 30 分鐘，上、下午場次各辦 1 場頒獎典禮。

(7) **比賽區域**：板樹體育館面寬 30M*縱深 15M；臺藝表演廳面寬 13M*縱深 12M。

(8) 板樹體育館周邊有捷運工程實施當中，敬請各參賽單位提前規劃好行駛路線及相關時

間安排。

(9) 觀眾進場觀賽部分：

A. 板樹體育館僅開放右側樓梯上下樓觀賽。

B. 臺藝大僅開放左側樓梯(電梯)上下樓觀賽，並統一於三樓進出觀眾席(面對舞台左進右出)【演出期間觀眾入口一律關閉，俟轉場空檔，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出觀眾席出入口】。

(五)臨時動議：詳如附件。

(六)選手號次電腦抽籤：請參閱各區參賽隊伍出場序公告。

(七)公告比賽賽程及相關表單：113 年 10 月 15 日(二)上午 10：00 起公告於清水高中校網『113 新北市舞蹈比賽專區』。

六、散會:12 時

113 新北市舞蹈比賽領隊會議相關疑義

【道具問題】

Q1：請問手持道具需登錄在報名表上嗎？

A1：不用，報名表及實施計畫附件二僅需要填入大型道具及特殊道具。

Q2：請問手持道具的定義以及道具搬運人員停車問題？

A2：(1)基本上孩子們能自行掌握道具且通過檢錄人員通道，無須2人協助搬運，皆可稱為手持道具。有關大小道具之規定，請參採實施計畫附件二備註2. 大、小型道具之區別：道具最小迴旋半徑<50cm=小型道具布景；道具最小迴旋半徑>50cm=大型道具布景。
(2)無論是有貼道具車停車證之車輛或是搬運人員之小客車，皆須自行尋覓停車場，切勿於卸除道具區前停留。

【舞台問題】

Q1：請問在賽制場地上的位置標示，是否上下舞台都會標示？

A1：是，板樹體育館以及臺灣藝術大學表演廳的賽程舞台，在動線上和主舞台上用馬克(寬版或細版的電工膠帶)在Up center、Down center、Center center做清楚的標示標示，以利參賽隊伍在走位時可以順利安排舞者在編舞者舞碼所需的位置上。

Q2：請問臺灣藝術大學表演廳今年乙丙、個人組的賽制場地裡，左右舞台的翼幕(劇場術語統稱翼幕為"Leg")會有幾道？是否能夠協調為參賽者和大型道具方便進出的道數？

A2：五道。依照近三年來的觀察，在臺藝大表演廳最方便參賽者的翼幕道數安排是將背黑幕(天幕)前的一道翼幕，以及中隔幕取消不用，在動線上以利大型道具和舞者們進場退場。在參賽者場地勘查當天也能夠看到已經調整後的左右舞台進出動線。此外也要請參賽者小心穿幫，因為翼幕收起來之後，最左及最右側的觀眾看到在側台Standby舞者的角度變大，這點要特別留意，要請參賽舞者站在由膠帶貼成的白色穿幫線後方準備。

【其他問題】

Q1：請問領隊會議 PPT 上有說到走位僅能有一位指導老師，是否能夠多給名額？

A1：走位時僅能有 1 位指導老師手持麥克風於舞台前指揮，其他協助調整學生位置的老師沒有人數限制，僅須參酌檢錄證之數量是否足夠指導老師與搬運道具人員使用。

Q2：詢問有關出席觀眾人數及工作人員人數之限制？

A2：出席觀眾人數沒有限制，工作人員請依檢錄證限制數量入場(檢錄證 10 張、兒童舞蹈 12 張)。

Q3：搬運道具須很多人力支援，檢錄證不夠用，請問能否增加數量？

A3：參考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中附件四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第十四點：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個人組及乙、丙組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8人為上限（甲組10人），惟兒童舞蹈以10人為上限（甲組12人）。爰本市修正為甲乙丙組及個人組發放10張檢錄證，另兒童舞蹈項目為12張檢錄證。

Q4：請問舞碼長度是否能更動？

A4：只要未超過該組別之舞碼長度限制即可，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Q5：請問是否能夠增加候補名單？

A5：依據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第九、報名方式(四)：團體B組於報名時，得於正式參賽人員之外，另外填寫候補人員名冊如附件3，候補人員人數甲組以6人為限、乙組以4人為限、丙組以2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3人以下者，候補人員以1人為限；候補人員名冊於報名時請連同紙本報名表一起寄出，倘承辦學校於報名時未收到候補人員名冊紙本，一律視為無候補人員，且參賽單位不得更換參賽名單。

Q6：請問板樹體育館可開放遊覽車進入嗎？

A6：因板樹體育館有工程實施，室外空間有大型機具擺放，有關遊覽車部分請於路邊下車後進入館內。